**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辦法**

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(104/10/21)

1. 為鼓勵會計系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頒發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學金，類別如下：
3. 單一考科通過者，頒發新台幣 1,000 元整之獎學金，同一科目僅可申請一次。
4. 通過會計師資格考試者，頒發新台幣 20,000 元之獎學金，若部分考科已申請過獎學金前項者，須扣除已支領部分。
5. 申請辦法為會計師考試放榜後一個月內，繳交申請書及相關成績證明向系辦公室申請，以利核發獎學金。
6.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系友會捐款專戶項下支應。獎學金發放應逐年檢討，並由系務會議核定之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傑出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會計師考試通過科別及成績 |
| 科別 | 成績 | 通過年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簽名： 蓋章： |
| 通訊處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
**備註：應檢附會計師考試成績證明相關文件。**